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水业 编号：临 2018—035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54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南昌市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李龙萍以及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国泰君安君享新发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合计发行 49,824,144 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 10.5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 524,149,994.88 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全部到位。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6]第 6-00004 号”《验资报告》。公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验资费用、股权登记费用及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合计 29,618,663.13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4,531,331.75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等审议通过，并根据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原拟投资金额	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情
----	----	--------	-----------

			况调整后的投资金额
1	牛行水厂二期扩建工程	37,618.76	37,618.76
2	南昌市九龙湖组团供水管网建设改造工程	3,292.00	3,292.00
3	南昌市瑶湖新区供水管网建设改造工程	5,539.21	5,539.21
4	南昌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3,886.68	3,003.16
5	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2,528.19	-
6	4845KWp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4,810.16	-
	合计	57,675.00	49,453.13

注：鉴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已不能满足配套募集资金项目的全部投入，根据既定原则，“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和“4845KWp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不再由募集资金投入。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51,131,164.70 元，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人	开户行	账号	金额	用途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农商银行劳动支行	606059000000011007	139,585,970.40	用于牛行水厂二期扩建工程、南昌市九龙湖组团供水管网建设改造工程、南昌市瑶湖新区供水管网建设改造工程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南昌农商银行劳动支行	606059000000011369	11,545,194.30	南昌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合计			151,131,164.70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

“牛行水厂二期扩建工程”项目原定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为 2018 年 6 月。结合该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及验收审批预定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审慎决策的基础上，公司同意对该项目进行延期调整，其中该项目的制水工程部分延期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供水调度中心部分延期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本次“牛行水产二期扩建工程”项目的延期，主要系受到区域双回路供电方案以及浑水管道规划方案调整的影响，公司实际施工进度与预期时间存在一定差异，该等延期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是根据客观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建设进度的调整，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及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洪城水业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牛行水厂二期扩建工程”项目进行延期调整，其中该项目的制水工程部分延期至2018年9月30日，供水调度中心部分延期至2019年3月31日。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的延期是根据项目客观原因做出的调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3、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延期，是本着对公司及股东利益负责的原则，根据项目客观原因而做出的谨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4、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要求。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三日